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1/01/19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會議記錄
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11/01/19 12:15:41(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1/01/20 11:51:22(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1/01/21 08:42:02(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

主持人：張淑媚主任

紀錄：黃貞瑜

壹、主席報告

本次僅有一個提案，因配合學校政策、鼓勵學生修讀 EMI 課程，本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因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要經過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案較為簡單且有時間限制，故通訊開會請委員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回覆委員表示意見。

貳、上次提案與執行情形【110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初教館 B309 會議室】

- 1、通過追認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學期別及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
- 2、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研究碩士班與博士班三門課程，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兩門課程申請全英文授課案。
- 3、通過追認 107~110 學年度大學部、以及 109~110 學年度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教學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
- 4、通過各學制 111 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教學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畢業生就業途徑」、「升學領域」，以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與職涯進路地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洪00老師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P.1~2)。
- 2、教師鐘點時數則依 EMI 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至少 1 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為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以提升

EMI 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每 1 學分以 0.5 倍鐘點核計，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

- 3、洪00老師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人權教育」(一下，2 學分，2 小時)，檢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 EMI 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前次課程教學評量、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如附件 P.3~16，請審議。

決議：依據本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

本案15位委員中有13位回覆同意(委員回覆信件如附件一)，超過二分之一，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英文教學能力及學生英文實用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指本校專任(案)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 全英語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及外國語文學系(含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
- (三)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前一學期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3.5者，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EMI)。

三、本要點係指該課程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之定義，包括課程大綱、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補助之課程範圍如下：

- (一) 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
- (二) 學士班基礎學科：院共同必修或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有機化學、普通植物學、會計學、經濟學等專業必修課程。
- (三) 其他以英語為授課使用語言之課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實習、實驗不適用)。

四、申請方式：申請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前次課程教學評量、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經學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五、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鐘點費及經費補助說明：

- (一)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至少1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每1學分以1.5倍鐘點核計。為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以提升EMI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每1學分以0.5倍鐘點核計，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
- (二) 授課時數以原課程學分學時計算，外加之鐘點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支

應。

(三) 課程教材補助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10,000元。

(四) 鼓勵學系協助師生參與全英語授課(EMI)課程，補助學系業務費每門5,000元。

(五) 劍橋EMI線上培訓課程(限期完成培訓者全額補助課程費)。

六、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教師須開放觀課及全程錄影以供學生事後學習，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七、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EMI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學系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業務單位得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